

氙气大灯 不许再霸“道”

南京正式对氙气大灯说不,私自改装安装的,罚款 200 元、暂扣车辆



氙气大灯照得人眼花

(资料图片)

玩得开心时 出了意外谁负责

消费场所安全问题引人关注,公众责任险推广较难

逛商场、唱卡拉 OK、吃饭、看电影……正玩得高兴时,你会不会担心出什么意外?万一出了意外,你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?近日,中国保监会主席吴定富表示,今年将在歌厅、商场、酒店等公众聚集场所试点强制公众责任险,经营场所的老总们必须承担起保证顾客人身安全的责任。对于保监会的这种说法,经营场所的相关负责人态度不一:电影院、卡拉 OK 场所多数表示不会理睬;商场对此态度有分歧;餐饮业大部分表示欢迎。

娱乐场所: 不会花冤枉钱

“从来没听过,也不会去办。”南京多家电影院和卡拉 OK 的老板这样回答记者的提问。新街口洪武路上的某卡拉 OK 店负责人说,办保险,明显是便宜了保险公司,一年可能还要交不少钱,根本就是额外的支出。记者表示,办公众责任险是对顾客负责。他对此认为,买长途车票的时候,让大家掏一块钱买保险,很多人都拒绝,何况让他们唱歌买保险。

在华侨路上的一家卡拉 OK 店,同样的问题把负责人问得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,他对公众责任险一点印象都没有:“是不是保险公司为了赚钱?办办最好,不花冤枉钱”。记者问:“如果顾客跌倒受伤怎么办?”他答道:“这是顾客不小心造成的,跟我们没有关系。”

大商场: 有赞同有反对

记者采访了南京 7 家大中型百货商场和专卖连锁卖场,有 2 家已经办了公众责任险,1 家办了电梯责任险,其余 4 家没有办任何公众险。

金鹰购物中心的一位负责人告诉记者,公众责任险商场已办过了,按照该保险的赔偿规定,凡是顾客在商场内意外受伤,商场将根据相关保险条例,给予全额赔偿,但是 500 元以下损失除外。东方商城管理人士表示,办理公众责任险,是商场对

顾客安全负责任的态度,不能心存侥幸。

4 家商场至今没有针对顾客安全办理任何保险,他们也说出一番道理。他们告诉记者,原因是现在商场安全保卫工作都很充分,每层都配有保安维持秩序,遇到顾客拥挤时,都有专人疏导,安全事故一年在商场都不会发生一起。此外,即使发生购物事故,责任还要明确,究竟是不是商场原因引起的。

餐饮业: 怕扯皮办保险

餐饮企业对于公众责任险普遍表示欢迎。因为在这里容易发生意外,并产生纠纷。华安保险公司最近推出了“餐饮业综合保险”,该保险包括了餐饮场所责任保险(俗称“食客安心险”)、营业中断损失保险、餐饮场所停车场责任保险等 6 个险种。目前销售情况好的还是单独的“食客安心险”。只要餐饮企业购买了该保险,就可以为顾客提供食物中毒、意外伤害(如烫伤、摔倒)等风险的保障。而且投保手续很简单,企业只需提供营业执照与卫生许可证即可。据保险公司有关人士介绍,自从业务推出以来,就受到了餐饮企业的欢迎,目前南京不少餐馆都已经投保。

但是,并非所有用餐时发生的损失保险公司都负责赔偿,这一险种不负责赔偿的事项包括:食品、饮料中掺有异物;食客在餐馆吃饭东西丢失等,出现类似的问题,餐馆与客人自己协商解决。

消费者: 有了保险更好

市民王小姐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则表示,现在很多商场每逢节假日就搞促销,原本就很拥挤的购物区变得人满为患,“万一出个什么意外,根本来不及疏散。发生踩踏、挤伤的可能也非常大”,王小姐说,“相比之下,如果两个商场一个参加了公众责任险,一个没有,那么我更加愿意去有保险的商场购物。”快报记者 石明舟 杨坤

私自在汽车上加装氙气灯,爽了自己,却害了别人。1月9日,快报刊登《滥用氙气灯 让对面司机“失明”》一文,反映了不少车主私装氙气灯导致交通事故频发现象。前天,南京警方处罚了一名违规改装氙气大灯的司机,罚款 200 元。据了解,近期接到上级部门指示,南京警方继武汉之后,正式对氙气灯说“不”。

擅自装灯被罚 200 元

前天晚上 8 点 20 分左右,交警九大队民警驾车由北向南巡逻至长江大桥南工字堡附近时,发现一辆由南向北行驶的一辆黑色“帕萨特”轿车前大灯异常明亮耀眼,照得对面车子不得不减速靠边行驶。执勤交警发现后,上前将该车拦了下来。

经查,该车车主戴某,40 多岁,六合区人,于 2002 年 7 月购得该车。因其经常往返于城市和农村之间,觉得车辆原配的普通大灯不够亮,听朋友说,有一种氙气大灯,装上之后既时髦漂亮,灯光又特别强。于是,他便花费 3000 元,私自将“帕萨特”轿车原来的普通大灯

改装成氙气大灯。

核实清楚后,交管部门当即暂扣该车,并对驾驶员作出了罚款 200 元的处罚。

一旦查到一律严惩

交管部门介绍说,氙气大灯由于光照强度是普通汽车大灯的好几倍,晚间行车时,超强的亮度照射会造成对向行驶的机动车驾驶员、非机动车驾驶人、行人出现眼前一片漆黑的现象,从而产生极大的安全隐患,容易导致交通事故或其他危险的发生。

为此,交管部门按照《汽车前照灯配光性能》(GB4599-94)国家标准及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的相关规定,其中《江苏省

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 15 条规定:“机动车不得安装、使用妨碍交通安全的光电设备、高音喇叭、大功率音响或者影响交通管理设施功能、影响其他车辆安全通行的装置。”对擅自安装、改装氙气灯的违法行为,一经查实,依照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(部第 69 号令)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,扣留车辆,制止、消除其违法状态,并依照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 68 条的规定,处 200 元罚款,对违规安装、改装的装置、设备,强制拆除并予以收缴,待车辆前照灯恢复原状后发还车辆。

快报记者 田雪亭
通讯员 张蓉

雨雪天气出了车祸 肇事司机埋怨高速不封路

状告高速公路管理处要求赔偿

去年 2 月 6 日,南京下起了雪,机场高速公路发生一起车祸,一辆小客车撞上了路边的护栏,造成一死多伤。后来,司机因为交通肇事罪被判处缓刑,同时还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这个司机认为,高速公路在雨雪天气没有封闭导致了车祸,于是将机场高速公路管理处告上了法庭,要求对方承担所有损失。

撞上护栏一死多伤

去年 2 月 5 日,南京下起了雨夹雪,从晚上开始,路面开始出现积雪。到了第二天凌晨,天气更加恶劣,路上很容易发生交通事故,南京市机场高速公路发出了限速 60 公里每小时的通告。但是,2 月 6 日凌晨两点,在机场高速由南向北 1.4 公里处,一辆南京牌照的面包车出事了。这是一辆限坐 8 人的面包车,车上大人小孩一共坐了 10 人。当时路面结了冰,湿滑的路面让车子一下子撞上了路边的护栏。冰雪地里,受到惊吓的乘客们爬出了车子,发现有人满身是血,已经奄奄一息。司机殷某急忙报警,将受伤者送到医院。但是,受伤最重的周某因为抢救无效死亡,车上的多名乘客也有不同程度的受伤。

交警部门马上对这起事故进行调查,发现该车车速远远超过了 60 公里每小时,车速过快是造成这起车祸的主要原因。因此,司机殷某对车祸负有全部责任,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。殷某 35 岁,南京人,是一名个体驾驶员,春节才开始几天,正是他生

意红火的时候,却因为抢时间付出了代价。

司机被判缓刑

2006 年 10 月 16 日,殷某因为涉嫌交通肇事罪被提起公诉。在法院判决之前,殷某和死者家属以及其他伤者达成了赔偿协议,殷某为这次事故一共需要赔偿 43 万元。

2006 年 11 月 2 日,法院对殷某进行了宣判。因为殷某案发后自动投案,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属于自首。而且,民事赔偿问题已经达成一致意见,并已部分履行。最后,殷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,缓刑二年六个月。

殷某对于缓刑的判决已经知足,但是,他心里还是有一点抹不直。事故发生时正在下雪,高速公路上已经结冰,在这种情况下,高速公路应该封闭。但是,当时高速公路却没有封闭,那么对于这次的交通事故,高速公路管理部门是不是负有一定的责任呢?

状告高速公路管理处

抱着“高速公路有错”的想法,殷某再次走进了法院。这次,他不是被告而是原

告。殷某向南京市机场高速公路管理处提起民事诉讼,要求对方承担自己因为此次交通事故而支付的 43 万元。殷某的理由是,按照高速公路的相关规定,雨雪天气、路面又有冰冻,高速公路应当全线封闭,但是机场高速却没有封闭,导致殷某的车子发生事故。

2007 年 1 月 23 日,此案在雨花台区法院开庭。殷某称,机场高速公路管理处没有按照规定保障公路的完好和畅通,没有履行其职责和义务。

机场高速公路管理处答辩:江苏省高速公路管理规定,封闭公路由省公安、交通部门共同商定,高速公路是否封闭由省一级部门决定,这是行政行为,不属于民事诉讼范围,所以起诉应当驳回。

机场高速公路管理处进一步解释:即使进入了诉讼阶段,我单位也没有封闭高速公路的决定权,只有执行权,所以不应该承担责任。而且,高速公路封闭与否和车祸的发生没有直接关系,直接原因是司机超速驾驶。

休庭调解十分钟之后,殷某撤回了诉讼。

停车未放警示标志 赔偿 8 万

快报讯(通讯员 溧海 记者 马乐乐)一市民开车发生故障后停靠在路边,仅仅因为没有在车后设置警示标志,就不得不为之后发生的事故掏了 8 万多元。

去年 7 月 25 日晚上,市民高某驾驶自己的重型半挂车,行驶到溧水境内的公路上时发生了机械故障,高某便将车停在路边。当他到车子正前方查看时,就听到“轰”的一声,半挂车抖动了一下。高某跑到后面一看,一辆摩托车撞到了车尾,车主倒在地上。

摩托车主符某随后被认定为醉酒驾车。但交警部门同时认定,高某驾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后,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,扩大示警距离,也是引发事故的原因,高某应负次要责任。听到这个认定,高某起初情绪非常激动:“醉酒驾车出事难道还不是全责吗?我车停在路边没动也有错吗?”当高某学习了《交法》知识后,不得不低下了头,倍感沮丧。原来,由于心存侥幸,他的重型半挂车在事发时已经脱保,这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他将无法向保险公司理赔。

法院近日判决高某赔偿对方损失 8.1 万元。

偷了东西 还怪人家不关门

快报讯(通讯员 秋砚 清风 记者 马乐乐)70 岁的王老太太和老伴住在一套三室一厅的房子里,由于房子较大,二老决定将房子出租一间。去年年初,两人通过房产中介,招租来了一对年轻夫妻,男房客叫赵云,是来宁打工的黑龙江人。因为赵云夫妇平时经常照顾一下两位老人,王老太太觉得挺放心,外出时基本不锁房门和抽屉。

去年 3 月 25 日上午,赵云趁两位老人外出的机会进入他们的房间,偷走了王老太太的身份证和一张国债凭证。拿着这两样东西,赵云马上到银行,将国债本息 4.7 万多元全部取出。等他回到住处后,发现老人还没回来,于是又偷走了老人价值 5000 多元的金首饰和 1100 元现金,然后当天就搬离了老人家。

警方 7 个月后来栖霞区一家网吧里抓获了赵云。赵云认为:“都怪王老太太不关门,害得我想偷东西。”近日,南京栖霞区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7 年 6 个月,罚金 1 万元。

酒后挥起双截棍 一死一伤

快报讯(通讯员 建检 记者 吴杰)一个小老板酒后与人发生矛盾,于是挥起了用来防身的双截棍。没想到,双截棍的威力超出了他的想像,造成一死一伤。目前,这个小老板已被建邺区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批准逮捕。

去年 12 月 16 日,在南京金陵装饰城从事个体经营的李刚受朋友邀请,开车来到一家 KTV 唱歌。因为多喝了几杯,李刚离开包厢下楼时,同时有五六名男子也在下楼。双方一挤,李刚踩到了一个人的脚,双方随即发生口角,李刚的朋友被挨了几下打。李刚顿时火冒三丈,回到自己车上,拿出了双截棍。回来时,他红着眼冲着人堆砸去。一名男子应声倒地,另一人捂着头大喊救命。李刚被自己的举动吓坏了,他没想到双截棍的杀伤力这么大。很快,民警将李刚带走。不久,倒地的男子因为颅脑损伤抢救无效死亡。

新闻链接

高速公路管理处不是第一次当被告

1997 年 11 月 20 日,一辆桑塔纳轿车在南京机场高速公路行驶时,突然发现路中有过往车辆掉下的防雨布一块,因避让不及,桑塔纳撞上护栏,一人死亡。

交警认定:司机正常驾驶,对前方道路中的障碍物无法预见,发生事故时无违章行为,该事故为意外事故。司机所在公司为处理此次事故,共开支 23 万元,后公

司起诉高速公路管理处,称管理处收取车辆通行费后未履行保障道路安全畅通的义务,要求赔偿 23 万元。法院支持了诉讼请求。通讯员 余言 快报记者 吴杰